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 责 人：曾祥林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衔接资金下达预算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尉犁县 2024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和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批复并下达预算资金为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确定合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货方，严格执行项目安排原则。

2024年4月2日，项目由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379500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4日，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3）施工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4月5日开工，2024年10月30日完工。2024年6月，由尉犁县乡村振兴局、畜牧局、财政局和项目实施村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和衔接资金分配由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分别在尉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于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对项目进行公示，于2024年8月24日进行项目完工公告，在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对阿克苏普乡发展庭院种植的农户接通庭院供水管道，管道采用 200mm 口径，共铺设 8.5 公里，小计约 135 万元，配套开关阀、转接口等其他附属设施，小计约 5 万元，总投资约 140 万元。项目建成后，打破制约庭院种植缺水的桎梏，庭院种植更好发展，节约日常蔬菜费用的同时，还能对外销售增收。

2、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 78%。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供水管网，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8.5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3 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供水管网建设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6.47 万元/公

里。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户均纯收入增长，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0.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2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10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情况，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

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二）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尉犁县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 1: 5: 3: 1 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五）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乡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地进一步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养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 万元，截至自评日，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尉犁县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到位资金 1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养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中标价为 14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1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剩余资金 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衔接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

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脱贫户、农户和全社会对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本镇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办、涉及乡人民政府、村第一书记、中标企业组成督查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铺设供水管网，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8.5 公里，指标值已完成。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指标值完成。

（3）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3 月，指标值已完成。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0 月，指标值已完成。

（4）成本指标

供水管网建设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6.47 万元/公里，指标值已完成。

2.效益指标

（1）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10 年，指标值已完成。

（2）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户均纯收入增长，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0.1 万元，指标值完成。

（3）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20 户，指标值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指标值已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

要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在尉犁县政府网上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参考框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阿克苏普乡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曾祥林 152****0082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0	1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阿克苏普乡发展庭院种植的农户接通庭院供水管道,打破制约庭院种植缺水的桎梏,庭院种植更好发展,节约日常蔬菜费用的同时,还能为对外销售增收。			该项目已完成铺设8.5公里,配套开关阀、转接口等其他附属设施,推进乡村产业与经济发展,完善乡村绿色发展文化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铺设供水管网长度	10	≥8.5公里	8.5公里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95%	95%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10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10	已完成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	2024年10月	2024年5月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供水管网建设单价	10	≤16.47万元/公里	16.47万元/公里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10年	10年	10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均纯收入增长	10	≥0.1万元	0.1万元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0	≥20户	20户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